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06號

原告 A 0 1

被告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間分居至今，鮮少夫妻互動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、第2項本文規定擇一訴請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兩造為夫妻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足認為真正。

（二）被告於106年6月1日出境後，迄未入境等情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1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復證人李○○即兩造子女結證略以：兩造約於106年6月間分居至今，被告沒有回家，也沒有拿生活費，很少互動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足認被告長年未與原告共同生活等情。

（三）兩造為夫妻，應相互扶持，共同經營和諧婚姻生活，惟因長年分居，致夫妻鮮少互動與交流，無從維繫夫妻感情，核屬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且被告出境後即鮮少與原告聯繫，被告應屬主要可歸責者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

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，其訴訟標的雖有數項，但僅有單一之聲明，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，則就其餘訴訟標的即無審酌之必要，並予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家事庭第一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哲玄